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4〕334号

申 请 人：刘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事项不予受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不予受理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2024年5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旅店涉嫌虚假宣传，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回复大概为：“被投诉人拒绝调解，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由于被申请人的回复和被投诉人联系申请人陈诉的内容大相径庭，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重新发起了投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理由是：“我局工作人员已于2024年5月20日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了结果反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应予以核实后受理。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2日接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调取该商家在美团店铺的宣传页面，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致，经核实，该宣传页面并未存在申请人所诉的虚假宣传行为，同时，被投诉人就申请人提出的退赔费用一事提供情况说明一份，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于2024年5月20日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同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告知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2.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的投诉内容与2024年5月12日投诉单的投诉内容是同一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已对该投诉事项作出结果反馈，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对投诉不予受理，符合规定。关于申请人所称在2024年6月4日投诉内容中涉及到的“新发现事项”，该内容并不涉及投诉举报相关事项，通话录音中也未见有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的声音，仅凭申请人与被投诉人的通话录音断定执法行为也是没有依据的。且被投诉人也已提供情况说明证实该通话录音是自己行为，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关联。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2日，申请人刘某某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旅店涉嫌虚假宣传，要求商

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0日予以受理并于当日作出办结反馈,告知申请人被投诉人表示拒绝调解,建意申请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退赔费用的诉求。2024年月6月4日,申请人刘某某就同一事项再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单2份;2.现场笔录;3.现场检查照片;4.周口市川汇区某某旅店营业执照;5.情况说明;6.短信告知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对申请人刘某某的同一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作出办结反馈,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再次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刘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